

## 1.3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 一、申请事项清单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 二、申报条件清单

1. 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未列入异常名录；
3. 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4. 采矿权人，受让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5. 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6.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家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 三、资料要件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转让人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受让人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4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	电子	需说明矿山是否投产满一年 县（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5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盖转让人及受让人公章
6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7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申请转让变更的；原件扫描
9	市、县保护区核查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文件要求执行）

#### 四、审批职责清单

1. 事项名称：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4.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不计入审批时

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5. 办理流程：**

行政审批科：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等

# 权力运行流程图

